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FOOD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2)

公佈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委任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偉健先生(「袁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辭任」)。

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賴偉嫦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委任」)。獲委任後，賴女士將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經理，並將繼續留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

賴女士於2009年7月13日加入本公司。彼自2002年6月25日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該公會」)會員，並於2020年3月2日成為該公會資深會員。賴女士於財務、審計及會計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資格要求。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袁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並歡迎賴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謝祺祥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博士及謝祺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維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衛民先生、邱伯瑜先生及寧睿先生。